

上班百日仅休一天,员工突发疾病去世

法院:用人单位不能以劳动者自愿加班而免责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高嘉侃

来自湖南的阿宝(化名)三十出头,2023年在老乡的介绍下,来我省从事油漆工作。没料到,3个多月后,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疾病被夺走了生命。阿宝到底是因自身原因死亡还是因过度用工而致死亡?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

2023年2月,阿宝和某川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阿宝从事油漆工岗位工作,合同期从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合同签订后,阿宝被公司派往舟山市岱山县的项目工地。

2023年5月25日,阿宝因为身体不适,请假在宿舍休息。5月28日,阿宝到工地工作,后因身体不适继续请假休息。当天,两名同事下班后前往探望,发现阿宝病情严重,于是将他送往当地社区医院就诊。晚上6点半左右,阿宝自觉身体非常难受,就请同事将他送往岱山医院就诊。晚上9点,阿宝被岱山医院诊断为肺部感染、呼吸衰竭,后经抢救无效于6月1日凌晨死亡。

社保部门认为,阿宝突发疾病送至医院抢救,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时间已超过48小时,不予认定为工伤。后死者亲属将用

人单位告上法庭,要求某川公司对阿宝的死亡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某川公司辩称,阿宝的工作强度不大,即便存在加班情况也是他主动申请,不存在其身体已经吃不消或者过于劳累等情况。另外,阿宝的死亡是其自身疾病和病毒感染所致,其在感染病毒后未及时就医和延误治疗才致使病情恶化,与公司无关。

为查明事实,一审法院法官向阿宝生前就诊时的主治医生了解情况。经了解,从整个病情发展分析,阿宝系因感染肺炎链球菌导致后续发展成脓毒症、多脏器功能衰竭而死亡。该疾病不属于基础病,为急性疾病,多发于冬、春季或流行性感冒多发时间,若患者免疫力下降或细菌毒力较强均易感染,一般开始在上呼吸道定植,出现发热、咽痛、流涕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状,未积极治疗会发展成支气管炎或肺炎,若不进行有效治疗,就会演变成重症肺炎,继而出现脓毒症、呼吸衰竭。

一审法院还查询到,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除4月6日休息外,阿宝在104天的时间里均处于正常上班状态,显然,某川公司对阿宝的用工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法相关规定。其长时间紧密、连续、不休假的工作导致过度劳累,进而可能产生免疫功能受损等各类身体健康问题,

是一般人应知晓的生活常识。根据法院向阿宝主治医生了解,其系在感染肺炎链球菌后病情持续加重而不治身亡。由于该病在免疫力下降或细菌毒力较强的情况下均易感染,可见其生前劳累、免疫力低下是感染致病菌的诱因。某川公司的违法用工行为显著增加了阿宝感染的风险,可确认某川公司的违法用工行为与阿宝死亡之间存在一定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结合阿宝自身疾病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认由某川公司对阿宝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20%的侵权赔偿责任,即39万余元,同时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故合计金额为40万余元。

某川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舟山中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劳动法对员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不仅是劳动法对员工劳动权益的保障,也是对员工身体健康权的保护。用人单位负有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长的法定义务,而该义务不应以劳动者自愿而免除。因此,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实行合法合理的工时制度,保护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

老人遇车祸住院

不料出院后离世

责任如何认定?

通讯员 陈苏苏
本报记者 高敏

交通事故后本来身体已经好转,但出院后却突然死亡,鉴定认为交通事故造成轻型损伤后远期出现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那么保险公司还要承担保险责任吗?近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年6月11日晚上,潘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与横过道路的行人王某发生交通事故,交警作出潘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王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的认定。

王某受伤后即被送往医院救治,住院治疗17天后好转,于6月29日出院。后王某于同年10月28日在养老院死亡。鉴定显示,交通事故损伤对其死亡存在轻微促进作用,损伤参与度为10%-15%。

事发后,为赔偿事宜,原告王某家属将被告潘某及涉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鉴定报告已经认定交通事故与受害人死亡存在因果关系,那么保险公司就应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

同时,超出交强险的损害部分,应根据具体赔偿项目考虑损伤参与度的影响。受害人住院治疗产生的费用完全是因为此次交通事故所致,不应考虑事故的损伤参与度。而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这些非直接性财产损失,则应考虑损伤参与度,按照双方各自的原因力按比例承担责任,酌定该因果关系参与度为15%。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向原告方赔付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在商业险赔偿限额内向原告赔付上述交强险赔付后剩余的死亡赔偿金按15%计。再结合案涉事故中被告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酌定由其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22万余元。目前,此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所谓损伤参与度,是指在有外伤、疾病(包括老化和体质差异)等因素共同作用于人体,损害了人体健康的事件中,损伤在人身死亡、伤残、后遗症的发生上所起作用的比例关系。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即使受害人的损害后果是受害人自身疾病与交通事故共同所致,交通事故在受害人损害结果中占一定比例的参与度,也不能参照该损伤参与度减轻或免除保险公司的交强险责任。

如果在确定交强险责任时允许参照损伤参与度,以此限缩受害方的损失总额,那么法院裁判的结果只能是减少了受害方的获赔数额,减轻了保险公司以及交通事故致害方的赔偿责任,这显然与交强险制度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功能相悖,欠缺正当性和合理性。



便民利企

近年来,山东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牵引,综合运用流程重塑、数据赋能等方式,持续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环节、增便利,让更多办事企业群众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新华社 王琪

房客私自跑到地下室后死亡,宾馆该担责吗?

本报记者 徐新怡 通讯员 薛王军

房客在入住宾馆期间不幸猝死,家属向宾馆索赔,宾馆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江山市虎山街道调委会调解了这样一起纠纷。

毛某某是一名油漆工,夫妻离异,于2023年12月份开始住在江山市某宾馆,每月住房费用为750元。2024年7月的一天上午8时许,宾馆老板到地下室时,发现毛某某躺在地下室的长凳上,已经没有了意识,赶紧报了警。经公安部门调查,毛某某为何去地下室、什么时候去的地下室,宾馆里无人知晓,也排除他杀及其它刑事案件可能。

事情发生后,毛某某亲属认为,毛某某长期居住在宾馆,现在在宾馆死亡,宾馆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当对毛某某的死亡进行赔偿。而宾馆老板则认为,毛某某是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死亡是意外事件,宾馆已经尽到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并无额外看护义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发生争执并报警,派出所随后将案件分流至江山市虎山街道调委会。

受理案件后,调解员立即了解情况,但双方互不让步,一方认为自己应获得更多的赔偿,一方则紧紧咬住无责不赔偿。之后,调解员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咨询法官,并组织调解。调解员分析道,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毛某某在宾馆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前往地下室,宾馆在发现毛某某时,第一时间报警,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

义务,对房客的死亡不具有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员认为,毛某某的死亡属于意外,可能是突发疾病所致,宾馆并无不当行为,但此事不及时解决,对宾馆的声誉也会有较大影响。一番法理相融的分析,让双方都心服口服,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宾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出于人道主义,给予毛某某家属1万元慰问金。

调解员提醒:

顾客在酒店宾馆出现利益受损的情况,酒店宾馆是否要承担责任、要承担多少责任不能一概而论,关键在于酒店宾馆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因此,酒店应尽量完善安全设施。广大市民朋友们在入住酒店期间,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尽可能保留好证据,以备不时之需。